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
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2 年 2 月 11 日